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2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怡仁

被告 亨徠興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蔡宛蓉

被 告 蔡長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3萬3,55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亨徠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亨徠公司），於民國111年7月19日邀同被告蔡宛蓉、蔡長育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「授信總約定書」、「連帶保證書」，向原告申辦授信業務，亨徠公司並依原告「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」簽立「動用申請書」，於113年11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由蔡宛蓉、蔡長育擔任連帶保證

人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1日止，利息依原告公布之1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.58計算（借款時合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.3），並隨前述定儲利率指數變動同時調整，亨徠公司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亨徠公司自114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定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513萬3,55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蔡宛蓉、蔡長育為亨徠公司前揭消費借貸關係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金額與亨徠公司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應繳利息紀錄、（歷史）放款利率查詢及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50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可採信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

01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亦
02 明。查亨徠公司未按期清償上開借款，依約定借款債務視為
03 全部到期，亨徠公司自應依約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4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而蔡宛蓉、蔡長育為亨徠公司上開借
05 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應與亨徠公司連帶負全
06 部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
07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08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15 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謝婷婷